昨日，本报刊登关于契税的消息后，又有市民咨询相关问题，记者求证后了解到——

网传“多缴纳契税可统一退”并不属实

记者跑腿 我为群众办实事

□记者 仝景菁 通讯员 贾浏晖

■本期关注

昨日，本报A05版刊登《契税法实施后，还能继续享契税优惠政策吗?》一文后，有读者拨打跑腿记者电话咨询，网上最近流传关于多缴纳契税可到相关部门统一办理退税的消息，这是真的吗？具体该怎么办理？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。

■听您倾诉

读者王女士表示，她在微信朋友圈、抖音上看到了这些信息：“如果你的房子是在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23日缴纳契税的，赶快带上契税发票、购房发票、身份证及银行卡，到相关部门查询办理退税。”“快看看自己符不符合退税条件吧！新房和二手房交易取消可以退，新房预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可以退……”

王女士想知道这是真的吗，具体该怎么办理、到哪里办理。

■所跑单位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

■跑腿经历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工作人员李治轩表示，契税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，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。目前，契税政策没有任何调整，也无新政策出台，没有官方通知要统一为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23日缴纳契税的纳税人办理退税，请市民勿轻信网上的不实信息。

那么，市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退还契税呢?

李治轩说，将于今年9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，在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前，权属转移合同、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，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没有完成实际的不动产买卖，合同中途撤销，即使纳税人缴纳了税款也可以持契税发票原件、身份证等材料申请退税，从而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权益。

此外，如果缴纳契税的房产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，也可以申请退税。“纳税人已按预售面积、预售房款缴纳契税，但在办理房产证时，发现实际面积与预售面积有误差，导致房款发生变化，致使纳税人多缴纳税款的，可以申请退税。”李治轩说，这种情况依据的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，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。

■跑腿结果

王女士表示，已了解相关契税退还政策。

尊敬的读者，我们的跑腿记者电话是18638358896，您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31817386@qq.com反映问题，我们会聆听您的心声，为您排忧解难。

观建党百年邮展 庆祝国际护士节

昨日是国际护士节，市集邮协会、市中心医院联合举办了“辉煌百年路 畅邮新时代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集邮巡展。当日，市中心医院还开展了“诵读红色经典 感悟初心使命”党史宣讲活动，受到医护人员、患者和家属的欢迎。 记者 余子愚 通讯员 刘彩琴 摄影报道

弘扬传统文化 扮靓美好家园

昨日，在涧西区珠江路街道顺驰城小区，居民在小区步道上绘制精美图案，吸引了不少人前来拍照。近日，该小区党支部动员业主，联合物业公司对小区步道进行美化，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，提升小区的形象。

记者 孙小蕊 通讯员 王晓贺 摄影报道